**投標廠商切結書**

本廠商 參與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114年度報廢物品一批公開標售案（案號：11408-01）。

1. 知悉、同意並遵照招標文件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，絕無不法情事。
2. 知悉、同意本案部分報廢財物之零件缺損，標的物以現狀交付，得標廠商不得要求零附件完整。
3. 變賣財物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，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起7個工作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)，本院於3工作日內按現狀辦理交付標的物，廠商亦應於繳清價款後14工作日內完成交付作業，惟交付日期不含假日。廠商逾期未完成交付者，期間本院不負保管責任。
4. 本案標的物悉由承包廠商自行運回(含人力、吊卡車、貨車等機具及載具裝載)，並負責裝載完畢後，場地清理完全、恢復原狀。
5. 標的物裝載或拖運全程作業安全悉由廠商負責，如因作業造成在場人員任何意外傷害，或導致標的物或以外財物之價值減損，均由承包廠商承擔全部賠償責任。
6. 有關本案內含無殘餘價值之廢棄物品，同意依投標須知規定代為清運至政府立案之廢棄物處理廠，依政府相關規定妥為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7. 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、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